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7.10.01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第二條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，以促進本所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成效。
- 三、 自我評鑑組織形成
 - (一) 為順利完成自我評鑑任務，本所成立一個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。
 - (二) 推動小組委員四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協調及對外溝通。其餘三人由所務會議中產生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 工作項目由全體專任老師分工。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，優勢，缺失，問題進行評估，並提出建議。
- 四、 自我評鑑作業方式
 - (一) 推動小組首先就本所現狀做出初步診斷並建議評鑑之基本步驟。
 - (二) 本所自我評鑑項目包括：(1)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，(2)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，(3)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，(4)研究與專業表現及(5)畢業生表現，共五項。
 - (三) 配合自我評鑑項目進行工作分配及相關意見蒐集，資料彙整與現狀分析並做出評鑑結果草稿。
 - (四) 工作流程包括：確立評鑑項目，提出計畫，資料蒐集，資料分析，提出建議，撰寫評鑑結果草案。
 - (五) 推動小組就評鑑結果草案，舉行全所會議，討論修正項目及改進工作項目。就本所狀況及自我評鑑項目效標，形成本所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 - (六) 自我評鑑報告書中，有關改進事項，應提交所務會議議決如何落實，作為本所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成效之依據。推動小組應追蹤改進成效。
 - (七) 推薦本所所屬學門之校外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三人，送院長轉呈校長敦聘之。推薦之自我評鑑委員，需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和行政經驗之副教授以上資格，惟「國立聯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第三條之條件者，應予迴避。
 - (八) 推動小組安排所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，並就委員訪評意見做出申覆說明及改進計畫書(含改進時程)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